淡江時報 第 407 期

**我 與 連 江 縣 簽 訂 協 議 書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蔡 欣 齡 報 導 】 本 校 與 福 建 省 連 江 縣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簽 訂 學 術 文 化 合 作 計 畫 協 議 書 ， 校 長 張 紘 炬 與 連 江 縣 長 劉 立 群 共 同 發 表 聲 明 ， 未 來 三 年 ， 本 校 將 以 互 惠 原 則 ， 支 援 該 縣 的 縣 政 規 劃 、 人 才 培 育 、 教 學 服 務 等 事 宜 ， 連 江 縣 政 府 同 時 也 提 供 工 作 人 員 的 住 宿 安 排 、 行 政 業 務 處 理 等 。
  
  
本 校 於 該 協 議 書 中 表 示 ， 本 校 願 秉 互 惠 原 則 ， 對 連 江 縣 政 府 提 供 學 術 支 援 、 教 學 服 務 、 人 才 培 育 、 縣 政 規 劃 等 各 方 面 之 協 助 ； 連 江 縣 政 府 也 於 體 方 案 執 行 時 ， 提 供 工 作 人 員 住 宿 、 交 通 及 生 活 必 須 之 安 排 ， 及 行 政 業 務 之 處 理 ， 希 望 藉 著 各 項 計 畫 的 推 行 ， 提 昇 馬 祖 地 區 的 人 文 素 養 。
  
  
此 外 ， 為 了 落 實 合 作 計 畫 順 利 執 行 ， 雙 方 應 互 置 一 人 負 責 聯 繫 ， 而 道 地 的 馬 祖 人 本 校 歷 史 系 副 教 授 劉 增 泉 ， 未 來 有 可 能 擔 任 本 校 與 該 縣 的 專 設 連 絡 人 。 未 來 所 有 的 計 畫 都 以 這 次 的 協 定 為 原 則 ， 經 過 雙 方 同 意 即 可 實 行 ， 若 有 一 方 欲 終 止 協 定 ， 必 須 在 半 年 前 提 出 來 。
  
  
本 校 中 文 系 教 授 傅 錫 壬 於 一 年 多 前 續 修 連 江 縣 志 ， 目 前 初 稿 已 送 至 縣 府 處 ， 他 表 示 自 己 曾 在 馬 祖 服 役 一 年 ， 會 說 當 地 的 方 言 ， 馬 祖 的 鄉 親 都 把 他 看 成 是 自 己 人 ， 算 起 來 也 與 馬 祖 有 一 份 情 緣 。 關 於 簽 約 的 事 情 ， 他 在 幕 後 協 調 幫 忙 ， 而 未 來 將 會 為 馬 祖 做 田 野 調 查 。